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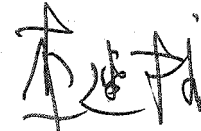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现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亦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法律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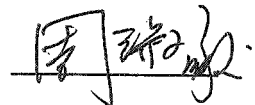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承诺人：



李连柱

承诺人：



周淑毅

2017年1月16日